关于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稳兴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稳兴混合A :010503

招商稳兴混合C :0105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三十、四十、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4年5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4年5月2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4年5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1、所有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mfchina.com)、手机APP(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微信服务号等前述直销渠道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2、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如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有待完善或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补足。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3、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

投资者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提供或更新补足身份信息资料,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保留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的权利,可能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通过在线客服进行沟通和咨询。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增资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轩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时,金轩科技根据相关规定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金轩科技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金轩科技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壹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	年产氯化亚砜4万吨、糠醛1万吨、年副产盐酸(31%)800吨的生产及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 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生产工艺、应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山梨酸钾、谷元粉、面粉、三氯蔗糖的生产、销售;佳乐麝香溶液、呋喃铵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RANXJ8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永林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3.01,13.03,13.04,13.05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15: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除议案5.00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上述议案1.00至议案9.00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至议案10.00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除议案9.00以外,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9.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其中涉及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9.00中涉及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为《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相关制度文本。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函件或电子邮件于2024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21日(0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联系电话:0760-28138001

传真:0760-28138199

电子邮件:lr@mingyang.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姚兴存、姜叶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 系 人: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通知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议案7.00名称中年份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